

淮滨县广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 性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6 日，淮滨县广浩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淮滨县广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淮滨县广浩建材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技术专家共 2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工作组详细查看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滨县广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搅拌站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固城乡固城村 88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设计年产 30 万立方/a 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淮环审〔2020〕72 号文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混凝土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和验收，破碎生产线未建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暂时减少。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一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入各自的粉料筒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每个仓顶呼吸口处均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4 个袋式除尘器；各粉料仓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直接返回筒仓内，处理后的废气经仓顶呼吸孔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甚微。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甚微。

(四)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后外运至制砖企业进行综合利用；试验废混凝土可作为建筑材料用于场地及道路填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拌合补充用水，不外排；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向外环境排放；厂区降尘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不向外环境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2.1-2.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219-0.38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值为 53-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7dB(A)，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后外运至制砖企业进行综合利用；试验废混凝土可作为建筑材料用于场地及道路填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均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后续需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后期落实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投运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及责任人制度张贴于生产区，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3、完善总平面布局图，进一步加强文本校核。

4、建议对物料仓全密闭并加强生产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有淮滨县广浩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受邀专家，名单附后。

淮滨县广浩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6 日